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	17,600
直接成本		—	(16,930)
毛利		—	670
其他收入	2	1,575	94
行政開支		(5,201)	(3,643)
經營虧損		(3,626)	(2,879)
財務費用	3	(391)	(492)
除稅前虧損	4	(4,017)	(3,371)
稅項	5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017)	(3,37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6	(2.60 仙)	(2.18 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017)</u>	<u>(3,37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017)</u>	<u>(3,37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1	1,89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091	13,263
	<u>15,932</u>	<u>15,154</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81	349
應收貿易賬款	—	14,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53
現金及等同現金	549	2,838
	<u>977</u>	<u>17,3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0	12,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1	2,010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4,467	6,4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622	15,249
	<u>26,917</u>	<u>38,473</u>
流動負債淨額	<u>(25,940)</u>	<u>(21,1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08)	(5,9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負債淨額	<u>(10,008)</u>	<u>(5,9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80	15,480
儲備	(25,488)	(21,471)
總權益	<u>(10,008)</u>	<u>(5,991)</u>

不表示意見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之不表示意見聲明轉載如下：

「(a) 工作範圍的限制—往年度審核工作範圍的限制影響年初結餘

誠如本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之報告所詳述，由於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資料，致使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證據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核數師不表示意見。 貴公司董事解釋，由於 貴公司董事與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OSL」，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款項以OSL全部股本作抵押)唯一董事失去聯絡，故 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一切交易已於OSL之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中妥善反映。因此，本核數師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否已公平呈列發表意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b) 工作範圍的限制—有關一家附屬公司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OSL之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及OSL保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 貴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初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加上缺乏足夠文件證明，故 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間結算日後進行之一切交易已於OSL之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中妥善反映。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資料，讓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結餘之處理方式。

就此，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包括但不限於在貴集團財務報表計入之承擔、或然負債及報告期間後事項之披露。

因此，本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讓本核數師信納貴集團下列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是否完整及準確，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可靠。

貴集團

計入綜合收益表

- 其他收入1,575,000港元
- 董事酬金374,000港元
- 稅項零港元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017,000港元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 現金及等同現金549,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18,622,000港元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貴公司董事未能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貴集團於OSL之擁有權。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OSL權益之擁有權。

此外，基於上述之相同理由，本核數師未能取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審閱報告期間後之事項。有關程序或會導致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或所披露作為附註之數額作出調整。

本核數師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讓本核數師信納上文所述事項。OSL負債、承擔及或然負債之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該年結日之虧損、該等項目之分類以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c)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4,01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5,940,000港元。於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現時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準則是否有效則取決於貴集團集資計劃能否成功、貴集團能否取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貴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溢利及正數現金流量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核數師認為，貴集團已就有關情況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本核數師認為此項與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極不肯定，以致本核數師不表示意見。」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環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餘有關發展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應基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獲披露資料之方式披露環節資料，各可報告環節之呈報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環節表現及作出營運決策所報告之金額。此規定有別於適用於過往年度之政策，該等政策著重於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區域所劃分環節分開呈列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環節資料以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獲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之方式呈列，並使本集團分類為一個環節。由於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環節資料，已於財務報表內加入額外解釋說明編製資料之基準。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內因與權益股東(以權益股東身分)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若確認為期內損益部分，則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或於一份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呈列。相應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項呈列變動對任何已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負債淨額並無構成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已加入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延展披露，根據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相關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過渡條文，根據有關條文，並無提供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新規定披露之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刪除將以收購前溢利獲派之股息確認為於投資對象之投資賬面值之扣減，而非確認為收益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股息，不論是以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將於本公司損益賬確認，而於投資對象投資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惟倘其賬面值因投資對象宣派股息而被評定為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之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任何應收股息，不會追溯應用，故並無就以往期間作出重列。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指已提供安裝服務發票值。

本年度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	—	17,600
	<u>—</u>	<u>17,600</u>

2.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借款人給予之折讓	366	—
外匯收益淨額	—	3
利息收入	—	25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209	—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66
	<u>1,575</u>	<u>94</u>

3.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32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9	63
銀行循環貸款利息	382	397
	<u>391</u>	<u>492</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	200
— 其他服務	100	—
	<u>250</u>	<u>200</u>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直接成本	349	374
— 分包費用	—	16,930
折舊	53	5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91	49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8	1,004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3	37
	<u>1,141</u>	<u>1,041</u>
貿易借款人給予之折讓	(366)	—
外匯收益淨額	—	(3)
利息收入	—	(25)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209)	—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66)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財政年度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淨額4,0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4,801,160股(二零零八年：154,801,16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呈列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02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零九年度，董事一直積極物色有助提升本公司財務及經營表現之商機及／或潛在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已進行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仍在審閱上述復牌建議，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流動比率為0.04（二零零八年：0.45）。經比較借貸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74（二零零八年：2.49）。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詳情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指集中於單一對手方之銀行現金結餘之賬面值。該等資產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原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且信用良好之商業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本集團往來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至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結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循環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零八年：14.1百萬港元)，而應付貿易賬款則為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百萬港元)。於去年結算日亦無任何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5,9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145,000港元)，負債淨額則為10,0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91,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3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8,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49,000港元)。

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年，董事會已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業績公佈所載，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六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名)，全部於香港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1,1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情況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發之資料比較，董事並無察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6,3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作出之個人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約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出擔保，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約為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9,000港元)。

本集團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借取一筆為數8,000,000港元之貸款作一般業務用途。該貸款及其利息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6,31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8,000,000港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而編製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梁威達先生及梁慧姬女士組成。